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學分抵免採計要點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十五條。
- 二、目的：為使他校生於一、二年級轉入本校時，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有所依據，特訂定此辦法。
-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1. 轉學生
 2. 轉科生
 3. 重讀生
 4. 復學生
- 四、學分換算原則：各學科以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或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 五、學生轉入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並取得學分者，可抵免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3.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 原校修習之學分高於本校者，以本校為準。
 - (2) 原校修習之學分轉入後不足者，可選擇補修該科學分。
 4. 科目名稱不同且內容不同者，不予抵免。
 5. 轉學生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本校修習科目之學分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科年級所修習之學分總數為限。
- 六、有關學分之採計，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學分審核由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七、學分抵免與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中。
- 八、轉學(科)生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